

28

高邑县水利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水利局部门 2021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上级水利政策，拟定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城乡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组织对河流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主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按规定负责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

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

高邑县水利局是独立核算单位，单位基本性质是行政，经费

性质是财政拨款。

3、人员情况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职工35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事业人员27人。

4、资产情况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154.1016万元。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1年预算收入773.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0.91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4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2021年预算支出77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9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60.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1.55万元；项目支出591.38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6万元、农林水支出714.57万元、住房和保障支出17.71万元。

2021年年初结转结余1058.04万元，决算收入11001.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706.88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8294.65万元。

2021年决算支出5747.86万元，结余631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4.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64.8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0.00万元；项目支出5213.00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88.2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14.77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高邑县水利局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省、市、和县委全会各项重点工作新要求、新部署，延续“1359”总体工作思路，重点聚焦工业经济、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基层党建等七方面持续发力，确保“十四五”时期各项工作强势开局。

2. 分项指标

（一）重点工作考评

绩效目标：制定详细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推进重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任务。

绩效指标：1.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 5 分。

完成任务不及时或不到标准要求的，每项扣 1-3 分。

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 1-3 分。

未按要求提报业务工作目标的扣 5 分。

（二）主要业务考评

绩效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具体、明确，推进工作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1.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 5 分。

2. 完成任务不及时或不到标准要求的，每项扣 1-3 分。

3. 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 1-3 分。

4. 未按要求提报业务工作目标的扣 5 分。

（三）工作创新及受表彰奖励情况

绩效目标：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解决工作热点难点问题中提出新思路、新办法，实现工作新突破，得到上级肯定并予以推广推介。业务工作获得县级表彰奖励，配合完成有关改革试点工作。

绩效指标：

1. 创新工作被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的文件、期刊、典型会议，主流媒体头版等予以推广推介、刊发的，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0.5 分。

2. 业务工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表彰奖励的，分别得 2 分、1.5 分、1 分、0.5 分。

3. 参加年度优秀项目评选的，被评为优秀的，得 1 分；良好的，得 0.5 分。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2021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响，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为顺利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

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严格落实“河长制”责任，争先进位，力争我县河长制工作考核名列全市前茅。坚持“节、引、调、补、蓄、管”多措并举，我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明显，地下水位持续回升。进一步巩固饮水安全脱贫成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今年8月我县广源水厂被水利部评选为全国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全国共100个，其中河北省4个，我县是石家庄市唯一1个）。加强河道清理整治，推进蓄水工程建设。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开展“清四乱”工作。积极争取生态补水，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提升地下水位，我县槐河已形成500万m³的水面，实现河道径流11.5公里，地下水位明显回升。对水旱灾害防御进行早安排早部署，实现了节水抗旱保丰收，为群众节约资金近20万元。

我单位年中调整项目已对绩效目标指标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单位2021项目22个，具体详情见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1、投入（20分）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分）

2021年度绩效目标的确定具有科学性，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可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

(2) 预算编制 (10 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整，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预算上报及时，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

2、过程 (40 分)

(1) 预算执行 (25 分)

2021 年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未达到 85%，预算调整率除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外，预算调整率未超过 10%，资金支出进度较慢，资金结转结余率较高，“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良好，政府采购执行率达标，决策真实，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规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9 分。

(2) 预算管理 (7 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部门基础信息完善，资产管理规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 分。

(3) 绩效评价 (8 分)

2021 年度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绩效自评覆盖率指标自评得分 4 分。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自评得分 4 分。根据指标体系评

分标准总体自评得分 8 分。

3、产出（25 分）

（1）数量指标（10 分）

2021 年度部门完成河长制工作、农村饮水安全、地下水超采工作，有效完成了年初目标，达到预期指标值，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

（2）质量指标（10 分）

1. 2021 年度部门工作较好地保证了农村饮水水质达标。2.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预期指标值。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5 分）

2021 年度部门工作在预期时限内完成，达到预期指标值，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5 分。

4、效果（15 分）

（1）履职效益

2021 年度部门工作环境效益方面有效促进了当地水生态发展与平衡，经济效益方面较好地增加了当地经济收入，社会效益方面使得高邑县境内人民群众较好受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8%，达到预期指标值，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5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综合评价，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经自评，综合评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升。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在工作中根据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发现的新问题，逐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绩效评价相关方针、政策以及财政有关规定等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项目立项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3、树立绩效理念，加强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基层政府应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知道不是把财政资金花掉就可以，还要把钱花出效益来，逐步树立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自我约束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作为资金使用的责任单位，应当承担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结果负责，提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绩效问责切实落地，建立绩效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行为。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张文忠	高邑县水利局	书记	张文忠
郭军虎	高邑县水利局	副局长	郭军虎
戴涛	高邑县水利局	办公室主任	戴涛
张文玲	高邑县水利局	财务科长	张文玲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固始县水利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059.57	执行数:	5747.86	47.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059.5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747.86			
	其他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20)	绩效目标编制 (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非同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执行。	全部符合得满分; 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合格各扣2分; 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 扣完为止。	7	7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测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3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 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1.5分。	2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科目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 2、项目支出是否按照部门预算采购预算; 3、项目支出是否按照项目实施预算科目编制; 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6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限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 否则得零分。	2	2	
过程 (执行) (40)	预算执行 (25)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 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 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0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例。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包括因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要求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 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 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 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 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 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进度要求的, 得满分; 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 每次扣分值1分。	4	2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与支出预算数的比例,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 支出预算数是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完成的结转结余资金除外。	1、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 得满分; 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 得0分; 3、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 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 每五个百分点为1分, 每扣1分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评价某单位对中央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 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高于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金额: 采购机关根据年度计划采购, 成交合同签订, 并经过规定程序采购的货物、工程、采购计划。	以总分为上限, 采用完成率比率法计分;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2	
		决算真实度	部门决算编制数据是否真实、一致, 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核算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 发现报表不一致的, 不得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预算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购买、租赁、委托、担保、投资等, 预算资金的规范使用。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5、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6、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7、是否存在擅自支出情况; 8、是否存在在列支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 扣分值0.5分, 扣完为止。	4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是否规范, 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往来款项清理是否及时; 3、是否有账外账; 4、程序是否合规; 5、是否存在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限额, 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 扣分值1.25分。	1、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是否规范, 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2、往来款项清理是否及时; 3、是否有账外账; 4、程序是否合规; 5、是否存在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限额, 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 扣分值1.25分。	5	5			

作整体完成情
况

预算管理	7	预算编制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是否将预算编制作为健全完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编制,预算编制是否完成主要支出或形成主要发展的详细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方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	2	2	
		预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决算、报告、决算等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馈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公开的公开透明情况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三分之二。	2	2	
		基础信息完整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馈和考核其诚信、守法履约的支撑情况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三分之二。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理,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3.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5.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0.4分。	2	2	
绩效评价	8	绩效自评覆盖率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据占项目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分值	4	4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率/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分值	4	4	
产出	25	数量指标(10)	河长制工作	年初目标河长制河长100%,目标完成率=本年度实际巡河率/年初目标巡河率	1、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目标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目标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4	4
			农村饮水安全	年初目标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次数2次,目标完成率=本年度实际检测次数/年初目标检测次数	1、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目标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目标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3	3
			地下水超采	年初目标地下水水位回升5米,目标完成率=本年度实际水位回升高度/年初目标回升高度	1、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目标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目标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3	3
	质量指标(10)		水质检测质量	农村饮水水质检测合格率=合格次数/检测次数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合格率*分值	5	5
			验收合格率	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为满分,每减小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时效指标(5)		完成时限	规定时间完成	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得满分,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5	5
	效果	15	部门整体效益(9分)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社会、经济、民生、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责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9	9
社会公众满意度(6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生关心的热点问题、与老百姓沟通的满意度,反映和回应部门支出带来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以80%为标准,每下降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6	6	
合计					100	94	

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做好各项工程统筹协调,加强安全与质量管控,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填报人: 张文玲

联系电话: 84031307

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交 回财政 数	自评得分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
		(调整后)	(至2021年底)				
1	南水北调水费	1,080.19	1,080.19	0	97	缴纳南水北调水费	缴纳南水北调水费
2	处理广源水厂信访问题	60	60	0	95	解决信访问题	解决信访问题
3	偿还广源供水公司农发行基金及2021年二季度基金、贷款本金及利息	2518.16	2518.16	0	98	偿还全部资金	已全部偿还
4	高邑县2021年省级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冀财农【2021】60号)	60	36.255683	0	93	维修养护水厂	维修养护水厂
5	高邑县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冀财农【2020】135号)	27.5	20.952	0	95	水厂维修养护	水厂维修养护
6	高邑县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省级奖补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冀财农【2020】13号/【2020】67号)	94.98968	94.98968	0	96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
7	高邑县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冀财农【2019】143号)	51.097522	51.097522	0	98	水厂维修养护	水厂维修养护
8	农业灌溉、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冀财农【2020】46号)	57.28678	57.28678	0	91	水量监测设施安装完成	水量监测设施安装完成
9	河道维养(冀财农【2021】60号)	1	1	0	97	维修养护小型水库1座	维修养护小型水库1座
10	河长制补助	4.32	4.32	0	95	发放河长制补助	发放河长制补助
11	午河补水	45.221246	45.221246	0	99	午河高邑境内段,整治河长3.7km	午河高邑境内段,整治河长3.7km
12	移民补助(冀财农【2020】147号)	2	2	0	98	修建水库到村庄连接机耕道路和北洮库区边坡防护	修建水库到村庄连接机耕道路和北洮库区边坡防护
13	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冀财农【2020】41号、冀财农【2020】76号)	8	8	0	98	修建水库到村庄连接机耕道路和北洮库区边坡防护	修建水库到村庄连接机耕道路和北洮库区边坡防护
14	洮河一期河道整治工程县级配套	493.8023	493.8023	0	96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洮河渡槽——宋家庄段,治理总长度10.54km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洮河渡槽——宋家庄段,治理总长度10.54km
15	洮河二期河道整治工程县级配套	352.445581	352.445581	0	93	宋家庄至高邑柏乡界,治理长度5.26km;红旗大街至贾村段河槽清整长度3.74km;总治理长度9km	宋家庄至高邑柏乡界,治理长度5.26km;红旗大街至贾村段河槽清整长度3.74km;总治理长度9km
16	2021年度北洮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冀财农【2020】135号)	4.6	4.6	0	97	维修养护小型水库1座	维修养护小型水库1座
17	防汛(石财农【2019】107号、石财农【2020】114号)	0.2	0.2	0	98	保障河湖安全	保障河湖安全

18	高邑县2019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财政评审结余资金及奖补资金项目	20.390688	20.390688	0	96	解决26个村, 38917人江水置换	解决26个村, 38917人江水置换
19	高邑县2019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	160.927917	160.927917	0	93	解决27个村, 43445人江水置换	解决27个村, 43445人江水置换
20	河长制工作经费	18.5	18.5	0	96	完成河长制工作	完成河长制工作
21	抗旱	0.597	0.597	0	97	完成抗旱工作	完成抗旱工作
22	高邑县城至众林园区地下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182.07	182.07	0	97	完善高邑县城至众林农业园区(五百东街北延)道路工程	完善高邑县城至众林农业园区(五百东街北延)道路工程